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320210016号

当事人：沪宝节能科技工程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88号6幢JT2209室

法定代表人：岳粹银 职务：

你（单位）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存在提供虚假材料申请“设计资质核定（建筑装饰设计专项丙级）”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询问笔录》、《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》、《关于企业资质申报材料真实性核查情况的复函》。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- 1、警告；
- 2、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年 月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贰 年 柒 月 贰拾柒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警告，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资质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1 年 7 月 28 日

